

□本报记者 张兴民
通讯员 徐吉雷

2020年,梁传艳通过遴选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一个基层法院进入哈尔滨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工作。很快,她通过几个案件的办理实现了职业角色和办案理念的转变。

从一名基层法官到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标兵”,梁传艳只用了三年时间。

一丝不苟的法律人

梁传艳说,民事检察要求的法律功底更深、溯源能力更强,这就是民事检察所秉持的“监督不是高人一等,而是技高一筹”。

2021年,在办理某公司民间借贷抗诉案时,梁传艳先从证据和结论的吻合度上切入,查明案涉借款形成于挂靠关系建立之前,且未用于工程施工;之后又从法理上论证了法官适用法律错误。“面对陷入困境的企业,面对濒临失业的职工,及时纠正原审错误判决,既是检察官的职责所在,也是为当事人负责的体现。”梁传艳说。最终,检察机关通过依法抗诉,使该公司摆脱了200万元的不当债务。“对我而言只是纠正了一个错误判决,但对当事人来说意味着公平正义的实现”。

办案过程中,梁传艳特别重视文书说理,她总想用自己所学让当事人明白案件背后的立法原理,让他们感受到法律的公正和温度。“监督不是你错我对的零和博弈,监督机关与被监督机关责任是共同的,目标是一致的,都是对‘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践行。”梁传艳说。

在办理周某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检察监督案时,她将法律关系图附在审查报告后面,得到同事们的充分认可。尽管该案最终作出的是不支持决定,但申请周某的给她打来了电话,“文书我收到了,你讲的道理我看懂了”。这简短的一句话,代表的是当事人对检察机关的肯定。

梁传艳敢于攻坚克难,在办案中严格审查证据,对违法线索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办。在办理某供热集团租赁权纠纷检察监督案时,她发现针对案涉租赁权价值的评估,某供热集团委托某咨询公司作出的评估意见相较于哈尔滨市纪委监委出具的评估报告相差三倍多。据此,梁传艳认为,原委托评估意见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对案涉租金支付标准的认定。据此,哈尔滨市检察院将该案提请黑龙江省检察院抗诉。同时,梁传艳还将该案中时任某供热集团董事长张某某可能涉嫌滥用职权罪及国有公司人员失职罪,接受委托的哈尔滨某咨询公司可能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线索移送哈尔



梁传艳：

从新兵到标兵

滨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查办。

坚韧不拔的法律人

2021年9月,梁传艳被确定为代表黑龙江省检察机关参加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竞赛的3名选手之一。备赛过程中,黑龙江省检察院及哈尔滨市检察院领队倾囊相授,同事们为她分担工作的无私奉献,以及分管副检察长为解决她的工学矛盾,要求她将平时处理的案件当作参赛案件进行汇报的良苦用心,都令梁传艳深受触动,也倍受鼓舞。

梁传艳患有严重的颈椎病,病发时引起的眩晕和脑供血不足导致的记忆力下降,都让她不得不付出比别人更多的时间来记忆法条。因眩晕只能躺在床上无法伏案时,她一边咬牙坚持针灸、敷药、按摩治疗,一边调整学习计划,尝试其他的学习方法,只要症状一有缓解,她马上回到书桌前继续备考。梁传艳说,那段经历告诉

了她一个道理——“只有坚持到最后的人,才能被称为胜利者”。

今年6月,全国竞赛终于顺利举行。梁传艳回忆说,如果把前两个科目比作“武林大会”,科目三就是“华山论剑”。当得知黑龙江的3名选手均进入最后的汇报环节时,她喜极而泣,但无形的压力也瞬间袭来。“我知道离我们共同的目标只差最后一步了,小伙伴们都想拼尽全力,没有在凌晨之前休息的,大家反复帮我们推敲和完善汇报内容,我为能加入这样的团队而骄傲、自豪”。最终,黑龙江省检察机关选派的3名选手全部进入前十名,摘得“业务标兵”的桂冠。如此骄人的成绩,让其他省份的选手感叹,“黑龙江真厉害,绝对的‘黑马’”。

脚踏实地的法律人

相比于“黑马”的评价,梁传艳更相信“苦心人天不负,有志者事竟成”。大赛落幕,回到工作岗位上的梁传艳成了同事们眼中的“活法条”。她说她会把在

竞赛中获得的经验分享给同事们,一起办好涉土地纠纷等具有龙江特色的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梁传艳常说,只有坚持学习、不断提升办案技能,方能适应新时代新要求。从事法律工作11年来,梁传艳从法官助理、刑庭助理审判员、民庭审判员、员额法官,到检察官助理,无论职业身份如何转变,她始终要求自己保持法律人的专业与严谨、责任与良心,及对生命、自由和权利的敬畏。与此同时,她总是心怀感恩。在她看来,如果没有哈尔滨市检察院所提供的沃土,就没有她个人成长所需要的养分;如果没有黑龙江省检察院党组的大力支持,她就不会轻装上阵、舒枝展叶;如果没有最高检所提供的广阔舞台,她就无法收获毕生难忘的际遇和感悟。

“望远处,充满希望的未来是风景;看近处,正在办理的案件是人生。”梁传艳说,最让她开心的事,就是能用学识帮助别人,能用职业服务人民。

河南确山:提请抗诉促改判

堵路围墙拆除了 邻里心墙消失了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龚楠楠 袁进

11月30日,在河南省确山县检察院检察官和当事人谷某的见证下,杨某找来施工人员进行拆除堵住了谷某家向北通向大路的那堵墙,横亘两家多年的心墙也随之消失了。

20多年前,杨某盖起了一幢二层楼房。为防止外人随意进出,杨某征得邻居谷某同意后,修建围墙堵住了向北通往大路的出口。

“当初我也没多想,反正还可以从西边出去,可现在我60岁了,腿脚也不行了,每次进出都得绕行一段台阶和斜坡,确实太不方便了。”近年来,谷某感到出行不便,多次找杨某要求拆除围墙,但均被杨某拒绝,两家矛盾因此加深。后来,谷某家流经杨某家的排水沟也被堵住了,两家矛盾激化。

2022年5月7日,谷某向法院起诉,要求杨某停止侵权,疏通水道水沟,拆掉向北通往大路出口的那堵围墙。确山县法院一审判决,谷某建造的排水排污管道可自杨某院内经过,杨某不得拒绝;同时,以另有台阶和斜坡出行并不影响生产、生活为由,驳回了谷某要求拆除围墙的诉讼请求。谷某对一审判决不服,申请再审,被法院裁定驳回。

2022年7月17日,谷某向确山县检察院申请监督。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向原审法官了解了案件情况和判决依据,以及双方的争议背景,主动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经审查相关证据,确山县检察院就此案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具有城镇建设工作经验和人民调解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听证员,在进一步明晰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化解双方矛盾,积极促成和解。

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后,承办检察官认为,原审判决中谷某向西出行,虽有台阶和斜坡,但并不影响生产、生活的描述与事实不符。事实上,谷某年事已高,向西步行经过台阶和斜坡非常不便,且车辆无法通行,已严重影响其生产生活。民法典第291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对相邻权利人因通行等必须利用其土地的,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且当年被杨某划入其院墙内的土地本就是公用通道,谷某从该通道通行不必经过杨某同意,杨某应退出非法占用的那部分土地,恢复原貌。

今年8月10日,确山县检察院向驻马店市检察院提请抗诉,驻马店市检察院采纳了确山县检察院的抗诉意见,以原审法院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为由,向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指令确山县法院再审该案。经审理,确山县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于11月2日撤销了原审判决,对案件作出改判。

判决作出后,杨某表示愿意执行判决内容,将尽快找人拆除围墙,恢复公用通道和排水沟。确山县检察院积极组织盘龙街道、西郊社区召开座谈会,对该案的抗诉改判情况予以通报,并委托街道和社区特别关注该案的后续进展,防止新的矛盾出现。

沈阳大东:检察监督促和解

她不用再为丈夫私欠的外债买单

□本报记者 王玲 通讯员 王亚楠

“我终于不用再上‘老赖’黑名单了,谢谢你们!”近日,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检察院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促成一起标的200余万元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和解,监督申请人庞某激动地向承办检察官说。

前些年,因丈夫崔某的债主不断上门讨债,崔某不堪其扰,曾提起过离婚诉讼,后在亲友劝说下撤回起诉。自2020年3月起,庞某与崔某分居,一直独自抚养孩子。

今年年初,庞某发现自己的银行账户被查封,询问银行工作人员后才得知自己因欠款未还成了法院的被执行人,并且欠款金额高达200余万元。一头雾水的庞某立即找法院了解详情。原来,是丈夫崔某购买了一台价值259万元的挖掘机,因未按期付款,被对方告上法庭,并被法院判决偿还180万元债务及延期利息,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因庞某与崔某为夫妻关系,庞某需共担这笔债务。

“我根本不知道崔某购买挖掘机的事。”一头雾水的庞某向法院申请再审。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判决并无不当,程序合法,裁定驳回再审申请。今年7月13日,庞某向大东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承办检察官在阅卷卷宗、询问当事人后发现,原审原告沈阳某公司所提交的其与被告崔某签订的购买挖掘机合同上并无庞某的签名,备注的文字也与庞某的字迹存在明显差异。庞某称,合同上的签名和购买时的备注文字均不是她本人书写,崔某对此也表示认可。这些证据表明,庞某可能对崔某购买挖掘机一事确实不知情。

在随后的调查中,检察官还发现,崔某购买挖掘机时已支付首付款,后续还支付了一次购车款,总共已支付79万元。判决生效后,挖掘机被以70余万元的价格拍卖,拍卖款用于抵扣购车款。崔某购买挖掘机的时间是2021年1月,至2022年11月底判决生效、挖掘机被拍卖,崔某实际使用该挖掘机的时间不足两年。这样一算,沈阳某公司的实际损失并不大,存在与庞某达成和解的可能性。

结合调查到的上述情况,承办检察官多次与沈阳某公司相关负责人沟通,充分释明民法典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及举证责任分配的规定,沈阳某公司最终同意与庞某和解。在此基础上,大东区检察院就此案主持召开公开听证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听证会后,沈阳某公司与庞某签订了和解协议。

承办检察官审查确定该协议内容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公序良俗后,与执行法官及时对接,对协议内容予以确认。随后,沈阳某公司向法院递交了撤销庞某为被执行人的申请。

瘫痪在床,莫名背债近20年

浙江绍兴越城:依法监督查明虚假诉讼真相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刘晓敏

“我背负近20年的‘债’终于卸下了!”12月15日,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市民张某某得知法院已采纳检察建议,裁定对原民事调解书进行再审后,按捺不住内心的激动打电话告诉亲友们。

“我长年瘫痪在床,从没有向胡某借过钱,不知道自己被胡某告上了法庭,也没有授权吴某代理我参与诉讼!”今年4月的一天,张某某委托他人向越城区检察院申请对他与胡某的民间借贷纠纷案进行监督。

据张某某陈述,2004年11月,胡某以加盖了“张某某”印章的借条为依据,将他告上法庭,要求他归还借款24万元。吴某作为“张某某”特别授权代理人参与了诉讼,并与胡某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张某某在十日内归还胡某24

万元。随后,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对该调解协议内容予以确认。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胡某又与“张某某”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由张某某将自有房产按评估价作价9万余元转让给胡某抵充执行款,不足部分胡某自愿放弃,该协议书上同样加盖了“张某某”的印章。法院据此作出抵债裁定书,将张某某的自有房产抵债给胡某。

为查明事实真相,越城区检察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在调取了相关案卷进行初步审查后,承办检察官发现,同一时期胡某还起诉了张某某,称张某某向其借款42万元未还。同样,该案仍由吴某作为张某某的代理人与胡某达成调解协议,并在执行阶段与胡某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由张某某将自有房产按评估价作价20余万元抵债给胡某,不足部分胡某自

愿放弃。

张某某系张某某的二哥,已瘫痪在床30余年,他为何要在张某某已向胡某借款的同时,也向胡某借款?案涉借条、调解协议以及执行和解协议上都加盖了“张某某”的印章,两起案件都是由吴某作为代理人与胡某调解结案,且最终都以“房抵债”,这个吴某究竟是什么身份?随着审查的深入,太多的疑点笼罩在承办检察官的心头。

考虑到张某某行动不便,承办检察官主动前往张某某家了解情况,又赴现场实地查看两处抵债房产。结合从自然资源部门调取到的相关证据材料,承办检察官发现,被用于抵债的两处房产均系农村自建房产,分别以张某某、张某某的名义申报审批,两处房产从外观上看为一处院落。

接着,承办检察官又对张某某、吴某及胡某进行询问,终于查明案件事实:张某某向胡某借款66万元,并

提供案涉房产作为担保(未办理抵押登记),胡某得知该房产分别归张某某、张某某兄弟二人所有,所以要求以兄弟二人的名义出具借条,并由张某某的妻子吴某作为经办人。而胡某明知自己与张某某之间并不存在借贷关系,仍通过借条的形式将其与张某某之间的66万元债务中的24万元转移至张某某名下,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承办检察官认为,胡某的诉讼行为已构成虚假诉讼,严重影响了司法秩序与权威。但该虚假诉讼行为涉及的刑事犯罪已过追诉时效。

在查明真相后,今年9月,越城区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近日,法院采纳检察建议,裁定对原民事调解书进行再审。

“接下来,我们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法维护当事人,特别是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承办检察官说。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党建引领 监督护航 推动水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3年,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坚持以党建为引领,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织密廉政风险“防控网”,探索“政务公开+问需于民”新模式,努力提升群众对治水工作的参与度与获得感,着力将治水兴水工作打造成廉洁惠民的高品质民生工程。

抓住关键环节,深入开展水务廉洁治理。强化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提升业务水平。针对水务工程建设、水务行政执法等重点工作,聚焦岗位职责风险、工作流程风险、管理环节风险、制度机制风险、外部环境风险等权力运行的每个环节和流程,查找廉政风险点39个,并认真分析,从健全财务管理、完善设计变更内控制度、规范工程内业管理、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内部评查和常态

化业务培训机制等方面建立防范措施97项,确保廉政风险找得准、防得住、控得住。

强化内外监督,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常态化开展模范机关创建、明察暗访、谈话提醒等,把各种苗头性问题“扼杀”于萌芽状态。组织领导干部深入开展“走流程、优服务”活动,线上线下全流程体验水务高频审批事项,深入查找突出问题,优化审批服务质效。从社会各界聘请了16名特约监督员和政风行风监督员,进一步拓宽举报投诉渠道,多维度收集线索,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主动开门纳谏,助推水务工作提质增效。龙岗区水务局积极探索水务政务公开新路径,坚持以群众满意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党代表

进社区、“助企行”等渠道,主动上门服务,将政府信息送到群众家门口,积极为群众提供政策咨询与解读,为企业交流合作搭建平台。主动问需于民,广泛收集涉水涉河意见建议,妥善处理群众急难愁盼。例如,收到群众反映的园山街道水岭路桥老化问题后,龙岗区水务局多次调研,多方论证确定老桥拆除重建方案。目前该路桥已完成重建,不仅解决了桥梁漫水问题,也提升了路桥两岸的视觉美感,受到群众一致好评。

今年以来,龙岗区水务局累计收集意见建议128条,解决群众及企业诉求42个,以实际行动擦亮了“亲水水务”金字招牌。

(龙水宣)

形象宣传

守护青山绿水·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